

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工作要點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

107年10月05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02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之規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校園無障礙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 7~11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特教業務承辦教師擔任。
 - （三）委員若干人，由擔任行政職之教師、輔導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四) 本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人，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時，除特推委員出席外，得邀請與提案相關人員及特教專業人員(如：治療師)共同列席。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教師

教師吳雪菁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婉君

校長

臺東縣東河鄉
興隆國民小學校長 林克銘